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车专属津贴宝(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10814563902940215501

币值单位：人民币元

- 一、被保人名称：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二、投保人名称：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三、投保场所：
四、行业类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道路运输业-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
五、标的信息：
 车架号：LMGKT1L58L1039909
 车牌号：吉J-A620警
 座位数：7

六、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04 月 15 日 0 时 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 24 时止。

七、投保方案：

险种	保障项目	保障额度
平安产险住院津贴保险 累计赔偿限额：0.9 万元	1、意外和疾病住院津贴	津贴日额100元/日
平安附加救护车费用补偿保险 累计赔偿限额：0.15 万元	1、救护车费用补偿	累计赔偿限额1500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500元
平安产险意外伤害保险（B款） 累计赔偿限额：0.1 万元	1、意外身故和伤残	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000元
累计赔偿限额:11500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1500元。		

- 注1：本保单仅承保上表列明项目的损失，其他损失不属于本保单的保障范围。
注2：保险责任以保险条款对应措辞为准。
注3：同一保险期间，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保一份，多投保无效。

八、总保费：199元

九、免赔说明：

十、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港、澳、台除外）

十一、付费日期及方式：

验真码：Hmwu6vs6Pv9F65H3ZX

于2025年04月15日 之前交清保险费199.0元

十二、特别约定：

- 1、1、本保险每位被保险人限投一份，多投无效；
- 2、当被保险人为企业时，本保单的主被保险人为被保企业的企业法人；
- 3、本产品保障对象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生活的如下人员：主被保险人本人、主被保险人的法定父母、主被保险人的法定配偶、主被保险人法定配偶的法定父母及主被保险人的法定子女。投保时必须记录主被保险人本人父母及其配偶父母的姓名，该姓名必须与理赔时提供的证件信息保持完全一致。理赔时若被保险人本人父母或者其配偶父母姓名与本保单特别约定载明不符，将无法理赔。保单未列明的人员申请理赔时，需提供结婚证、离婚证、户口本、出生证等能够证明其与主被保险人关系的材料，确认为本产品保障对象的方可进行赔付；
- 4、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自保险期间开始且15天等待期满之日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因疾病，经符合本保险合同释义约定的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住院天数减去3天绝对免赔天数，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住院津贴日额给付住院津贴。住院津贴给付天数最多为九十天；
- 5、被保险人首次投保的年龄范围为6岁至60周岁，续保年龄可至65周岁；
- 6、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保险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续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 7、因既往症及其并发症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或手术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8、被保险人应在除下列外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住院治疗：
 - ①北京市：平谷区医院、平谷区中医医院；
 - ②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修武县人民医院、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医院、新密市中医院、原阳县中医院、原阳县人民医院、原阳县中心医院、通许县中医院、通许县人民医院、兰考县中医院、新乡市中医院、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辉县市中医院、郑县第二人民医院、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内黄县中医院、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登封市中医院、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郑市人民医院；
 - ③湖南省：怀化市中医院；
 - ④吉林省：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中医医院；
 - ⑤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蒙医中医医院、喀喇沁旗医院；
 - ⑥山东省：栖霞市人民医院、栖霞市中医院、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滨州市中心医院、荣成市中医院；
 - ⑦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宜宾骨科医院；
 - ⑧重庆市：重庆市永川区中医院；
- 9、住院津贴保险责任的保额9000元，由所有被保险人共享，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额度时，本保险合同对所有被保险人的住院津贴保险责任终止。
- 10、传染病保险的保障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甲类及乙类传染病；其中“甲乙类传染病危重症疾病责任”的保障范围为，被保险人发病且经符合条款释义医院确诊罹患甲类及乙类法定传染病，且达到“临床分型”危重症（即满足出现呼吸衰竭且需要机械通气/出现休克/合并其他器官功能衰竭需ICU监护治疗条件之一）的，我司按保单载明的特定传染病危重症疾病金额给付保险金；本保险首次投保时甲乙类传染病危重症及身故责任的等待期为15天；
- 11、甲乙类传染病危重症的保额为5万、甲乙类传染病死亡的保额为10万，由所有被保险人共享，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额度时，本保险合同对所有被保险人的甲乙类传染病的危重症保险责任、甲乙类传染病死亡保险责任终止。
- 12、在本保险合同内，被保险人体检1次及每年5次在线问诊服务。
- 13、以上未尽事宜以本保险适用条款为准。

签单日期：2025年04月14日

收费确认时间：2025年04月14日 17时12分31秒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验真码：Hmwu6vs6Pv9F65H3ZX

保单生成时间：2025年04月14日 17时12分31秒

保单打印时间：2025年04月14日 17时16分26秒

银行流水账号：

签单公司地址：吉林省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澜湾7号楼

(盖 章)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复核：AUTO_UNDERWRITE

制单：才胜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s://expverify.cfca.com.cn/ExperienceVerify/>），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